《惠来县鳌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

听证公告

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明确将原主体功能区规划、城乡规划、土地规划等统一融合为国土空间规划，实现“多规合一”，并指出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。按照上级工作部署和要求，我镇组织编制了《惠来县鳌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并于2024年9月9日—2024年10月8日进行草案公示。根据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、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》等有关要求，为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，拟召开规划听证会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听证的时间、地点

时间：2025年1月13日下午3点。

地点：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鳌江镇人民政府

二、听证事项

听取社会各界对《惠来县鳌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的意见和建议。

三、听证代表

听证代表应熟悉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国土空间规划有关情况，主要由以下方式产生：

1.凡年满18周岁的公民、登记地在鳌江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申请或推选代表参加听证，我镇将根据申请情况指定听证会代表；

2.邀请相关单位代表。

四、报名方式

1.听证代表的报名时间为从即日起至12月27日，逾期不接受报名。我镇将于1月3日前核实和确定听证代表名单，并在鳌江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公布。

2.报名人员可通过邮件申请或现场报名的形式进行报名。其中，通过邮件报名的，请将报名资料发送至（电子邮箱：hlaj6290181@163.com，并在邮箱备注“《惠来县鳌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听证报名”；通过现场报名的，可到揭阳市惠来县鳌江镇人民政府二楼规划建设办公室报名，报名时间为法定工作日上班时间(即8：30-12：00、14：30-17：30)。咨询人：陈同志，电话：0663-6290181。

3.报名时须提交的资料：个人申请参加听证的，需提交听证会报名表(详见附件)、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(复印件签名，原件备查)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参加听证的，需提交听证会报名表(详见附件)、有效的登记证明、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有效身份证件、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(复印件加盖公章，原件备查)。通过邮件报名的请同时上传有关复印件，原件在听证会当日备查；通过现场报名的，请在报名同时带上原件备查。

五、听证须知

1.听证参加人届时应持身份证明文件准时参加听证会，迟到超过20分钟，视为放弃本次听证。

2.听证会代表亲自参加听证，有权对拟听证事项的必要性、可行性以及具体内容发表意见和质询。

3.听证参加人应当忠于事实，客观反映实际情况，实事求是反映所代表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，保守国家秘密。

4.听证参加人有权审验听证笔录，在确认无误后应当在听证笔录上签字。

5.听证参加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听证纪律。未经许可，与会人员不得随意录音、拍照，影响听证秩序。对违反听证纪律的人员，听证主持人可以进行劝阻，不听劝阻的，可以责令其离场。

6.作为听证陈述人参加听证会的，应当准备书面发言材料(每位陈述人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)。

本次听证会的相关事宜，可以来电咨询。咨询人：陈同志，电话：0663-6290181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惠来县鳌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听证会报名信息表

鳌江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12日

附件

《惠来县鳌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

听证会报名信息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是否法人代表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性别 |  |
| 年龄 |  | 职业职务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报名类型 | □陈述 □旁听（请在相应位置打“√”） |
| 参加听证会主要理由和主要意见建议 |
|  |
| 相关附件 |
| 职业或相关资质（如专家）的证明文件1.2.3.…… |

备注：1.代表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的，须在此报名表上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公章。

2.职业或相关资质（如专家）的证明文件，请在复印件上签名或者盖章，原件备查。